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II)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I)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 (IV) 復牌指引；
- (V)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
- (V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2)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3) 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進一步延遲刊發，原因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為完成審核流程所要求的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發送至及接收自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的審計確認函；
2. 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訴訟律師函；
3. 本集團減值評估之估值結果；及
4. 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預測之證明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然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必要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收集必要確認。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核數師密切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之日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本公司預期將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後隨即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進一步推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藉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相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全面遵循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儘管買賣已告暫停，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盡可能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縮減至最短；
- (b) 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如沒有，則刊發管理層賬目）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要求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下列各項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引致其買賣暫停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可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其復牌計劃的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倘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本公司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的最新情況。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復牌進展情況。

業務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大陸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運作，且尚未受到延遲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影響。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核數師為完成審核流程所要求的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發送至及接收自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的審計確認函；
2. 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訴訟律師函；
3. 本集團減值評估之估值結果；及
4. 用於持續經營的營運資金預測之證明文件。

復牌計劃

為達成復牌指引之規定，本公司已與各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估值師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根據按照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及整理的來自其附屬公司之必要資料及文件的目前發展，預計在沒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並假設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或之前完成，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將盡力並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及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